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办〔2022〕20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为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改善师资队伍学历结构，学校先后制发了《关于鼓励中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实施意见》及其《补充规定》，鼓励中青年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2021年6月，省委巡视组指出学校在执行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相关文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攻读博士管理工作，现做如下规定：

一、学习年限和相关要求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在6年内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享受脱产读博相关待遇。超过6年未毕业人

员，不享受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相关待遇，并全额退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已发放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教职工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为3年，3年内按协议享受学校脱产读博相关待遇，满3年后返校工作；学制超过3年的，以学制时间为准；2018~2021年与学校签订了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按原协议签订学制年限执行。超出上述时间未按时返校人员，从期满次月起停发工资，停止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停止享受脱产读博的所有待遇。

二、在读人员相关待遇

（一）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学校报销学费，按学制年限每年补助2万元，用于到就读学校学习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脱产定向攻读博士学位人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政策性津补贴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博士研究生毕业回校工作并签订服务协议后，补发脱产读博期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报销学费、住宿费，按学制年限每年报销2次襄阳市至就读学校所在城市往返交通费。

（三）学习期间未享受学校待遇人员。2016年至2021年在在职脱产读博期间未发放工资，未享受学校相关待遇人员按学校《差异化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襄职院办〔2022〕5号）规定享受相关待遇。2022年及以后考取并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

未享受学校相关待遇，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回校工作，按返校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引进政策执行。

三、其它事项

(一) 学校鼓励教职工根据学校专业发展需要，在职攻读国家和省级“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学位。不支持教职工报考国外一般高校、研究机构的博士学位。2022年1月前已在海外高校就读的人员，按本规定第二条执行。

(二) 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时间到期，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返校人员，经批准个人可向人事处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全额退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已发放工资及各种待遇(含学校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后，可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与其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关系。

四、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